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教育專業課程 填報手冊

(對應 112 年 10 月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

V3.0

2024.4.8 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目次

一、填報原則.....	3
二、授權作業(由學校總管理人員執行).....	5
2-1 建立人員	5
2-2 各類科人員功能授權	5
三、填報作業.....	6
3-1 開始填報	6
3-2 課程規劃	7
3-3 填寫課程資料	8
3-4 112 年 10 月課程基準增修後，平臺填報注意事項	14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課說明	14
五、報部清冊與檢核表.....	16
六、確定送出(確定報部狀態)	19

一、填報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之填報原則

- 請依「師資類科」為單位填報，含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再依照任教階段別與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細分。雙語教學課程(原為全英語教學)則再細分為雙語教學課程之國小、幼教、中等...等項目。
- 每一「師資類科」除了填報整體修習學分規定之外，尚須填寫每一門課程規劃詳細資料。
- 108 年度(含)以後如已在平臺填過舊案，前一版之課程資料將會自動帶出，請學校針對有異動部分修訂即可，勿使用「批次上傳」功能以免覆蓋既有的課程資料。
- 填寫完成後，請產出報部清冊電子檔，並點選「填報完成等候報部」。
- 特教「加註次專長」「特殊需求專長」請另詳特殊需求專長之填報手冊。
- 因應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並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平臺配合做出以下功能調整(細節可詳參手冊 3-4)：
 - 中等、小教、中小合流素養對應之核心內容調整項次，核心內容項次詳參 112 年 10 月發布課程基準之 肆、附錄：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
 - 增加核心內容查核，不應有項目遺漏無法對應。
 - 增加課程滿足特定素養時，需勾選其他教育議題中「特殊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之檢查
 - 中等類科有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者，需勾選該課程對應 108 年以後中等專門領域群科，將資料更新至最新狀態。
 - 報部清冊增加對應檢核項目(截圖範例為國民小學類科)。
 - 課程規劃中符應素養2之課程，已至少有一門課程符應素養2之核心內容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已符合，如「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測試」
 - 課程規劃中符應素養3之課程，已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其他教育議題：「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已符合，如「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測試」
 - 課程規劃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其他教育議題：「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已符合，如「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測試」
 - 整套課程有融入法定及必選教育議題：符合
 - 課程規劃已符應各專業素養之核心內容：符合
- 報部清冊右上角顯示版號，可供查對適用的程式版本。

113年3月22日
113-0002-4-B(v1.2)

參考步驟(灰色部分請特別留意)

1	由總管理人員授權類科權限 (使用者未經授權，不可以修改他人負責的類科)
2	到填報情形總覽，下拉點選類科後，點填報 (必須是在系統開放範圍內，且該案件屬於可修改狀態才能修改)
3	填寫課程規劃學分數、適用對象 (上傳課程經校內佐證電子檔於整套課程最終送出前仍可修改、後補)
4	跳至課程填報頁面，點選填寫課程資料
5	輸入課程名稱、選修別、學分數、跨其他特殊需求專長情形、課程概述、先修課程等情形
6	依課程所屬類別，勾選教育基礎、方法、實踐的相關素養、核心內容以及融入議題 (<u>核心內容詳參 112 年 10 月課程基準之 肆、附錄：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u>)
7	逐一將每門課程填寫完成，直到狀態皆為「 確定送出 」為止
8	視類科性質不同，填寫課程因應技術與職業教育法之補充說明 (幼教類科、學前階段、雙語教學課程/全英語免填)
9	檢視核判結果、檢視報部清冊內容是否正確
10	點選確認送出，將整案狀態修改為：「填寫完成等候報部」

二、授權作業(由學校總管理人員執行)

2-1 建立人員

請先由學校總管理人員建立人員帳號權限(限由具備總管理人員權限者操作)

姓名	帳號	單位/部門	電話	email
----	----	-------	----	-------

2-2 各類科人員功能授權

請學校針對每一類科授權填報人員。若不再需要作業的人員，請取消權限。

如果總管理人員自己要檢視相關內容，也請授權給自己。

教程類科	人員姓名	人員單位
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	總管理人員

學校可培育的類科眾多時，請往下捲動，以免遺漏授權了。

(若管理員找不到貴校應授權的類科，請向團隊反映)

教程類科	人員姓名	人員單位
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	總管理人員

點選人員以及類科後，點選“新增”，即完成授權作業。

教程類科	人員姓名	人員單位	異動
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	國立清華大學	總管理人員	刪除權限

三、填報作業

3-1 開始填報

自左方選單點選「課程填報(教育專業課程)」



自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啟新案) 下拉點選選項，然後點選「填報」

如果沒有出現選項，代表您的權限不足，請聯絡貴校管理人員。

(參考畫面選項如下所列)



如果指定的類科先前已經填報過案件，但仍處於未完成審核狀態，點選填報將不會有反應。請由下方的頁籤檢視現有的案件，確認既有案件是否繼續進行。

3-2 課程規劃

進入「課程規劃」頁面，請依提示填寫適用對象、學分數要求

課程填報 (1:課程整體規劃)

[回到列表](#)

一、適用對象*

請填寫本課程適用對象(例如：適用某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上限可填寫120字)*

資格要求(如語文語文程度、級別、能力等，僅雙語教學為必填，其他類科自由選填)

二、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規範

請學校基於專業把關師資生修課情形，並留意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應達教育專業課程1/3之要求。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

至少1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
至少0學分	至少0學分	至少0學分

三、規劃學分數設定*

請學校在填報課程科目資料時，滿足上列規範，並確認學校規劃開課學分數符合基準最低要求。

如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必須額外填列學生語文程度、級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可填列貴校額外之修習規範與要求。

四、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非必填，上限1024字)

五、課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之佐證資料(以呈現最終結果為準，限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六、其他有助於理解課程設計之補充資料(如公告予學生之課程科目表，限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儲存設定後，系統會自動跳至引導填報畫面。要新增課程，請點選「填寫課程資料」，逐筆填寫每門課程。

可操作時間:29分53秒

課程填報 (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

以下是此類科本次應填寫課程類別，請從下方區塊點選「填寫課程資料」。*請留意特教類科因任教階段不同，核心內容也有所不同。

教育專業課程 [代碼:1]

基準要求:10學分

如果您離開系統，下次再進入時，請自主選單點選「課程填報(教育專業課程)」，點選頁籤即可切換類科、瀏覽已填報案件。點選「課程規劃」或「填報課程」繼續填報。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起新案)

==請選擇== 填報

B.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

[特教](#) [特殊需求專長](#) [雙語教學課程](#)

類科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 109-0002-9-1	處理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3-3 填寫課程資料

當您重新登入系統、編輯舊有案件，需新增、編修單一門課程時，請先從「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的案件列表，找到您要處理的案件，再點選填報課程。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起新案)

==請選擇== 填報

B.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

[特教](#) [特殊需求專長](#) [雙語教學課程](#)

類科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 109-0002-9-1	處理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系統會依照應填報課程類別提示，請點選「填寫課程資料」或「觀看已填課程」。

可操作時間:29分53秒 延長操作時間

課程填報 (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

以下是此類科本次應填寫課程類別，請從下方區塊點選「填寫課程資料」。※請留意特教類科因任教階段不同，核心內容也有所不同。

教育專業課程 [代碼:1]

基準要求:10學分

+ 填寫課程資料 + 觀看已填課程 回到填報主畫面

3-3-1 請針對課程中英文名稱、選修別、學分數、課程學分分配.....等欄位逐一填寫。

- 學校可在符合基準前提下，規劃基礎、方法、實踐跨類分配學分，例如 2 學分課程，1 學分算教育基礎課程，1 學分算教育實踐課程。
- 特教類科另有「特殊需求調整課程」學分欄位，不計算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中，但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加上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特教) 學分必須等於課程學分數。
- 課程如有特殊修習規則，可利用「其它補充說明」欄位填寫。

新增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至最下方](#)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其他補充說明

可填寫關於選修方式等補充資訊，非必填 (先修課程資訊有設計其他欄位，請勿在此填寫)。

課程屬性
 英文授課 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課程學分分配*
 跨類設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3-3-2 課程屬性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等類科)

因應 108 課程基準已實施多年，中等類科課程有勾選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者，應勾選 108 年以後之領域/群/科。

課程屬性
 英文授課 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合作學習

教育實踐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請填寫對應中等專門課程之領域群科*

108以後領域群科

中等學校 機械群
 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 資電專長
 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專長
 中等學校 化工群
 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中等學校 外語群
 高級中等學校 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

3-3-3 先修課程、課程概述、課程大綱亦須填寫。

先修課程

==無先修課程==

課程概述(簡述本課程目標，建議100-150字左右)*

先修課程屬於檢核課程設計修課順序的邏輯項目之一，學校可選擇依所列科目、依所列科目(多選一)，或依說明陳述。請留意所列科目名稱必須為填報課程內實際存在課程名稱，且完全相符。

先修課程

==無先修課程==

依所列科目

依所列科目(多選一)

依說明

課程概述(簡述本課程目標，建議100-150字左右)*

放寬至35-512字元

原則，放寬至35-512字元)課程概述(100字為原則，放寬至35-512字元)課程概述(100字為原則，放寬至35-512字元)

3-3-4 課程概述：請以約 150 字內篇幅摘要描述該門課程授課目標及基本內涵。

3-3-5 課程大綱：因平台所填報資料屬於開課前之前置規畫，課程進行細節與任課教師皆可能有所差異。為免因人而異而導致填列多個版本，可參考以下方式表達：

- 一、課程說明：若課程概述即可表達，可填「如課程概述」。
- 二、教學主題：列出該課程預計教授之重要主題或單元，可供理解該課程授課內容。
- 三、課程特色、其他補充說明(若學校針對該課程有需額外說明者才填寫，無則免)。

※實際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參考書目等會隨任教教師不同而有所差異，此部分尊重教學自主與彈性，無須填寫。

請輸入該門課程之授課重要主題

← →
B *I* **S** *I_x*
☰ ☱ ☲ ☳ ☴ ☵ ☶ ☷
🔍
🔄

3-3-6 除了教育專業課程基準的核心素養之外，亦需依課程所屬類別，勾選五大素養十七項指標對應的素養指標、核心內容以及融入議題。

請點選頁籤核選對應的項目；若勾選素養 1 的指標項目，也須同步勾選素養 2 的核心內容，兩者相互對應。

素養指標參考畫面

素養/指標	核心內容	融入議題	雙語教學10項核心課程內容	
<p>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p>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p>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p>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p>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參考畫面(請留意，每一師資類科的核心內容不同! 又如雙語教學次專長會另外於頁籤顯示其專屬的十項核心內容項目)

素養/指標	核心內容	融入議題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學習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主要輔導理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學生自律與自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親師生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有修動調整(各類科不同)

素養/指標	核心內容	融入議題	雙語教學10項核心課程內容
			<p>雙語教學10項核心課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何謂雙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教學與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實習

融入議題參考畫面(標示顏色者為法定應融入議題)

素養/指標	核心內容	融入議題
十二年國教19項議題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其他教育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美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素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保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另類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新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識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式正義

請考量課程性質，對應素養進行勾稽

3-3-7 課程修改完成後，請點選「送出」。

暫存僅限於臨時中斷、無法輸入完畢の場合。

送出	暫存	取消
----	----	----

3-3-8 完成各個項目後。請回到課程主畫面，確認課程有無需要更動排序(呈現之先後順序)。若無，則請直接點選檢視核判結果與報部清冊，查看內容是否有檢核未通過選項。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處理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常見會遺漏的項目包括：

- 每門課的內容完整填寫、都要是確定送出狀態
- 整套課必須要設計必修課程，以釐清修課次序與邏輯
- 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要有先修課程
- 正確勾選該類科對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與核心內容

3-4 112 年 10 月課程基準增修後，平臺填報注意事項

配合 112 年 10 月課程基準變動，建議各校課程填報人員應依據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與課程基準新增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於填報課程時適時勾選對應之核心內容與融入議題。

課程基準修正內容，對應平臺修改結果，簡述如下表：

	中等學校、小教、中小合流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素養二課程核心內容增列「(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勾選至少一門課程對應此核心內容		
素養二課程核心內容第(7)項調整為「(7)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勾選至少一門課程對應此核心內容	
對應其他教育議題：「特殊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整套課程規劃中(不限素養)，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此議題	整套課程規劃中(不限素養)，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此議題	整套課程規劃中(不限素養)，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此議題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

課說明

點選「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本功能係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而設置。幼教類科、學前階段、雙語/全英語免填。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起新案)

==請選擇==

B.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

國民小學 幼教 特教 特殊需求專長 中等 中小學合流培育 全英語授課 雙語教學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類科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中等學校 113-0002-4-A	放棄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中等學校 113-0002-4-B	填報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設定開課方式辦理、融入教育 議題專題或工作坊，請依貴校情形填寫，選項可複選。技職法相關課程若非在教育專業課程開設，或者課程不在填報課程清單中，請務必在補充說明內敘明開課方式、課程學分以及開課學分數。以免無法受理。

預計作法	可表達選項
預計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或「生涯規劃」	開設於教育專業課程、 開設於通識課程、 開設於普通課程 其他(必須敘明開課做法與規劃，不可過度簡略)
融入教育議題專題	開設於教育專業課程、 開設於通識課程、 開設於普通課程 其他(必須敘明開課做法，不可過度簡略)
辦理工作坊	分別敘明「職業教育與訓練」以及「生涯規劃」之授課時數

五、報部清冊與檢核表

4.1 有關報部清冊檢核項目，請再詳加核對檢核項目(所附示意圖僅供參考)。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起新案)

==請選擇==

B.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

[國民小學](#) [幼教](#) [特教](#) [特殊需求專長](#) [中等](#) [中小學合流培育](#) [全英語授課](#) [雙語教學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類科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中等學校 113-0002-4-A	放棄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中等學校 113-0002-4-B	填報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檢查產生的 pdf 填報內容應包含「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參、課程列表」、「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伍、融入議題列表」、「陸、先修課程規劃」、「柒、課程資料」等項目。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 大學

填報類科：國民小學

適用對象：本課程表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36學分，學校開課規劃：99.0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4學分，學校開課規劃：22.0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8學分，學校開課規劃：47.0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2學分，學校開課規劃：30.0學分)
- 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0學分，學校開課規劃：30.0學分)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材教法：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學實習：符合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已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必修。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開設「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說明：
(1) 納入教育議題開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於教育專業課程開設)
- 課程設計已規劃合先修課程設計科目：符合
- 整體教育專業課程符應每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專業指標：符合
- 整套課程有融入法定及必選教育議題：符合

每一類科有各自之檢核項目，如雙語教學與其他類科之檢核重點不同，請參酌部內發文所述之填報重點加強敘寫(所附示意圖僅供參考)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 大學

填報類科：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

適用對象：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未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0學分，學校開課規劃：52.0學分)
- 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0學分，學校開課規劃：18.0學分)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材教法：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學實習：符合
- 雙語教學：整體教育專業課程符應每項雙語教學核心內容：不符合，有10項雙語教學核心內容無法對應，如：何謂雙語教學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六、確定送出(確定報部狀態)

確定報部清冊內容無誤，貴校開課規劃皆完整呈現後，請將案件修改為填寫完成等候報部。

A.新設類科或補正資料(另起新案)

==請選擇==

B.瀏覽已填報或填報中資料

[國民小學](#) [幼教](#) [特教](#) [特殊需求專長](#) [中等](#) [中小學合流培育](#) [全英語授課](#) [雙語教學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類科	狀態	規劃設計	填報課程	確認填報結果	填報後產出
中等學校 113-0002-4-A	放棄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中等學校 113-0002-4-B	填報中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課程排序 因應技職法開課說明	檢視核判結果 確定送出	報部清冊 下載課程列表(.ods) 下載課程列表(.xlsx)

再照部內報部規定轉存報部清冊電子檔，印出紙本裝訂後報部。

中等學校：確認報部狀態

[回到主頁面](#)

貴校開課規劃若已完成，資料不再更改，請將狀態改為「填寫完成等候報部」，程式將鎖定資料，使報部資料與系統內填寫最終結果一致。
若某套課程因故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填寫，請點選 放棄填報，以免影響到下一次補正時，系統顯示有案件尚未完成。

處理中

填寫完成等候報部(如果貴校資料已確定且不再修改，請點選本選項)

放棄填報(點選此選項後將無法復原！)